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等四部规章的决定

(2025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8号公布 自2025年12月25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5〕22号)，做好与《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衔接，进一步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下列规章作出修改：

## 一、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合并，作为第十六条，修改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个体工商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依法向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一)因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

“(二)因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更正其年度报告；



“（三）因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依法办理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个体工商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程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二、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合并，作为第十三条，修改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依法向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一）因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

“（二）因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更正其公示的年度报告信息；

“（三）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程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三、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合并，作为第十一条，修改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依法向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一）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

“（二）因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履行公示义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履行公示义务；

“（三）因未依法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依法完成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四）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程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四、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款中的“市场主体”修改为“经营主体”。

（二）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三个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前款所称较低数额罚款，是指按照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裁量阶次，对经营主体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领域受到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外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的，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提前停止公示；公示期满三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受到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行政处罚限制期限届满的，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提前停止公示；公示期满三年且行政处罚限制期限届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限制期限超过三年的，公示期以实际限制期限为准。

“受到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较为严重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三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受到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情形外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三个月的，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提前停止公示；公



示期满一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五) 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当事人按照本规定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 已经主动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 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六)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本规定对行政处罚信息停止公示的条件和程序未作规定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